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青秀区排水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工程
(设计采购)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6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秀区排水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工程（设计采购）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秀区排水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工程（设计采购）。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宏桂东昇小区、莫村1队、莫村社区、兴宁园小区、仙葫大道等70个地块及内涝点进行排水设施改造，改造内容包含地块内雨污分流改造、雨污错混接改造、排水干管缺失或断头管改造、管道修复等，共新建 d300~d800 排水管网总长度约 13km。【备注：

市政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备注：市政工程】

5. 投资估算：约 6970.81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约 5646.14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南青发改字〔2025〕32 号关于青秀区排水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南青发改字〔2026〕9 号关于青秀区排水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备注：市政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①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③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④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⑤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如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备注：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 年 6 月 27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浮动系数报价, 中标下浮系数 20%;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零肆元整
(¥1588704.00 元), 下浮系数 20%, 最终以实际结算价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黄元翔。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宗莹。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6801068527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设计人：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198282612J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茶花园路 31-1 号

邮政编码: 53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

传 真: 07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

开户账号: 4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合同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10)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11) 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12) 投标文件以及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无。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元翔；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象路38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宗莹；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C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nnkc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签订合同至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元翔；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1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7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7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王宗莹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CS244500402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1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南宁市良庆区玉象路38号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深度要求、设计合同（包括设计任务书）和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就相关要求向设计人员交底，组织开展建筑工程设计工作，协调各专业之间及与外部各单位之间的技术接口工作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7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7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_____。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4 设计分包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_____ / _____。

设计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 _____ / _____。

金额：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履约保证金在设计阶段完成 7 日后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 _____。【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按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使用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合同签订后7天内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重大变更应在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重要变更应在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一般设计变更图纸 3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工地重大事件处理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7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7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7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无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PDF、CAD、Word 等格式电子版_____。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_____各阶段成果文件均为一式八套（按实际情况可增加）_____。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

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7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委托第三方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工程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具体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价格计算：

每平方米单价： / 元/m²，根据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报价

设计费=总建筑面积（m²）×单价（元/m²）。

（或）投标费率 / %。

设计费=实际批复的投资总额×中标费率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 /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浮动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浮动系数下浮 20%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下浮系数报价)[备注:本工程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取0.1,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收取10%,该费用已经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中标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设计费结算最终的计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建安投资)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对发包人向设计人超付的款项,设计人应在发包人确定最终结算价之日30日内返还发包人,逾期返还的,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应返还款项每日2‰的违约金。

本合同总价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零肆元整(¥1588704.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98777.36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增值税为89926.61元,(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陆角壹分)

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结算。

说明:浮动系数价格合同是指当事人约定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在此基础上按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价格浮动系数计算出合同价格。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及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_
天前支付。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4.1 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该阶段累计支付达到调整后设计费的40%;获得施工图备案后,该阶段累计支付达到调整后设计费的50%;结算审定后一次支付10%。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5 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因设计原因造成变更 20 万元以上的，每次（处）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提交设计文件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的 2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费的 20%。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备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费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另行协商。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另行协商。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另行协商。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另行协商。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另行协商。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涉及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等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设计过程及施工过程的设计技术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工程涉及专业的方案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方案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2.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工程涉及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工程涉及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5) 施工图预算编制;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人员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市政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一式捌份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	初步设计一式捌份（含概算书贰份），光盘贰份	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捌份（含施工图预算贰拾份），光盘贰份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适用于市政工程）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 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 格（如有）	证书编号	备注
1	王素莹	200101010000000000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S244500402	全日制本科
2	梁虹	440301198303010000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			全日制本科
3	陆冬	440201198202010000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S224500345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4	覃仁军	440801198008010000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CS214500324	全日制本科

540

5	潘慧钰	0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 水	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 给排水）	CS184500246	全日制本科
6	李顺安	0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 水			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
7	陆科弟	1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 水			全日制本科
8	朱继银	4 5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 水			全日制本科
			541					全日制硕士

9	张波高		10	给排水专业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工程、市政 给排水	注册土木工 程师（道路 工程）	AD244500181	研究生、注 册土木工程 师（道路工 程）专业注 册人员
10	罗维文		1	结构设计专 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结 构工程师	S124500670	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
11	罗翊		1	结构设计专 业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			全日制本科
12	韦世玲		1	结构设计专 业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			全日制本科
13	袁丽佳		0	结构设计专 业设计人员	工程师	结构工程	二级注册结 构师	S2234500788	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

542

14	钟玉峰	46	造价编制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土建	建[造]11234500006461	全日制本科
15	杨文强	41	造价编制人员	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土建	建[造]11234500003731	全日制大专
16	谭志偉	45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市政道路与桥梁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D244500183	全日制本科、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注册人员
17	刘付政	481	道路设计专业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市政道路与桥梁			全日制本科
543								

18	王健雄	6 6	电气设备专 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筑电气工 程	注册电气工 程师（供配 电）	DG244500363	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
19	黄瑞荃	4 9	电气设备专 业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全日制本科
20	陈乔生	4 9	暖通空调专 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 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CN234500233	全日制本科
21	陈国安	4 6	暖通空调专 业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暖通空调			全日制本科

备注：1. 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系统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 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等未在住建部注册或者未实施注册制度的资格证书，在人员信息中备注一栏填写 该人员为某专业注册人员，并在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内补充上传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均不予以认可。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项目内容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设计周期 (日历天)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合计(日历天)	45 日历天		

注：不含评审时间。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适用于市政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1588704.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零肆元整）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下浮系数报价)[备注:本工程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取0.1,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收取10%,该费用已经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中标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工程设计费结算最终的计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建安投资)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

明细计算如下: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
=[147.51+(224.64-147.51)÷(8000-5000)×(5646.14-5000)]×1.0×1.0×(1+0.1)=180.5345
(万元)

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费×10%=180.5345×10%=18.0535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预算编制费)=(180.5345+18.0535)=198.588 (万元)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20%)=198.588×(1-20%)=158.8704 (万元)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该阶段累计支付达到调整后设计费的40%;获得施工图备案后,该阶段累计支付达到调整后设计费的50%;结算审定后一次支付10%。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一、设计费总额: 1588704.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零肆元整)

二、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的下浮系数报价)[备注:本工程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其中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取0.1,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收取10%,该费用已经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中标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工程设计费结算最终的计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建安投资)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结算价按国家及南宁市有关规定执行审定后为准。]

明细计算如下:

基本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
= $[147.51+(224.64-147.51)÷(8000-5000)×(5646.14-5000)]×1.0×1.0×(1+0.1)=180.5345$
(万元)

预算编制费=基本设计费×10%=180.5345×10%=18.0535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费+预算编制费)=(180.5345+18.0535)=198.588 (万元)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20%)=198.588×(1-20%)=158.8704 (万元)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获得初步设计批复后,该阶段累计支付达到调整后设计费的40%;获得施工图备案后,该阶段累计支付达到调整后设计费的50%;结算审定后一次支付10%。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设计服务期限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设计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有关质量问题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

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服务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设计服务费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设计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设计服务费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



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